

[19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[51] Int. Cl.
A61B 16/00 (2006.01)
A61B 10/04 (2006.01)



[12]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

专利号 ZL 200720140672.8

[45] 授权公告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

[11] 授权公告号 CN 201005727Y

[22] 申请日 2007.3.21

[21] 申请号 200720140672.8

[73] 专利权人 郭迎利

地址 075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北
街 384 号刑警支队

[72] 发明人 郭迎利 焦建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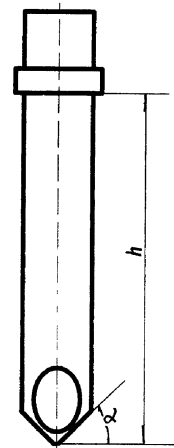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[54] 实用新型名称

内窥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

[57] 摘要

一种内窥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，属法医尸体检验器具。目前国内外法医进行尸体检验需抽取心血、体液进行相关毒物、药物检验时，经常需要剖开体腔后再抽取，此种办法，死者家属难以接受，给法医的工作增加了难度。本实用新型将注射器针头内孔直径加大，长度加长，内置纤维内窥镜管芯，在纤维内窥镜的监视下，从尸体体表插入该针头，到达所需抽取部位后，取出纤维内窥镜管芯，用普通注射器接上该针头即可准确地抽取心血、胸腹腔、脊髓腔、胃内容等液体，避免了剖开尸体采集，达到无创作业的目的。



1. 一种内窥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，其壁厚、针尖部前角、两侧角按一般注射针头要求选取，其特征在于该针头为直筒形，其内孔直径为5—10毫米，有效长度大于5厘米。

内窥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

(一) 技术领域:

本实用新型属法医尸体检验器具，具体地说是一种内窥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。

(二) 背景技术:

目前，国内外法医进行尸体解剖时，经常需要提取胸腔血液，胸腹腔、脊髓腔、胃内容等液体进行相关的毒物、药物检验。这时，用普通注射针穿刺抽取非常困难。因此，经常需要剖开体腔后再抽取。按照中国人的传统，除非法律规定需要强行解剖尸体的，死者家属一般是不同意做尸体解剖的，只允许进行尸体体表检验。这就给法医的工作增加了难度。

(三) 发明内容:

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专用于法医尸表检验时，不用剖开尸体就可抽取心血、体液的內窥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。

本实用新型是这样实现的:

该内窥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其壁厚、针尖部前角、两侧角按一般注射针头要求选取，该针头为直筒形，其内孔直径为5—10毫米，有效长度大于5厘米。

本内窥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，将针头内孔加大，有效长度加长，做成套管式针头，它可作为纤维内窥镜的外套管，在进行采集心血、胸腹腔、脊髓腔、胃内容等液体作业时，在加长的套管针头内插入纤维内窥镜的管芯，在纤维内窥镜的监视下，从尸体体表插入套管针头，到

达所需抽取的部位时，取出纤维内窥镜管芯，再用普通注射器接上套管针头即可准确地抽取心血、胸腹腔、脊髓腔、胃内容等液体，这样就避免了剖开尸体采集，达到了无创采集心血、体液的目的。

（四）附图说明：

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型作进一步说明：

附图 1 是本实用新型正视图；

附图 2 是本实用新型侧视图；

（五）具体实施方式：

该内窥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其壁厚 b 、针尖部前角 β 、两侧角 α 按一般注射针头要求选取，该针头为直筒形，其内孔直径 a 为 5—10 毫米，有效长度 h 大于 5 厘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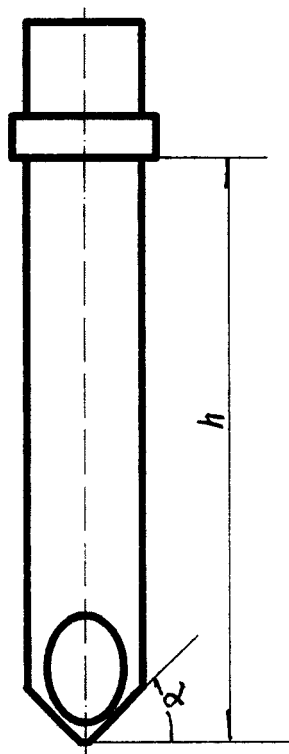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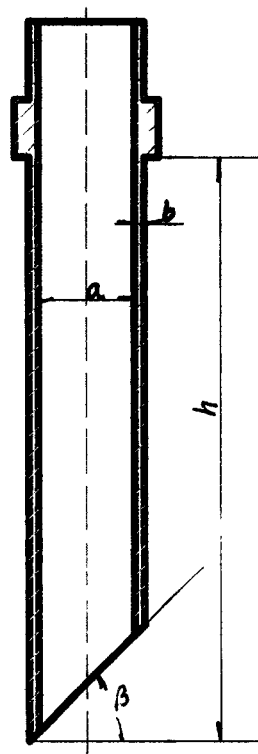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

专利名称(译)	内窥镜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		
公开(公告)号	CN201005727Y	公开(公告)日	2008-01-16
申请号	CN200720140672.8	申请日	2007-03-21
[标]发明人	郭迎利 焦建军		
发明人	郭迎利 焦建军		
IPC分类号	A61B16/00 A61B10/04		
外部链接	Espacenet SIPO		

摘要(译)

一种内窥镜式体外心血、体液采集针头，属法医尸体检验器具。目前国内外法医进行尸体检验需抽取心血、体液进行相关毒物、药物检验时，经常需要剖开体腔后再抽取，此种办法，死者家属难以接受，给法医的工作增加了难度。本实用新型将注射器针头内孔直径加大，长度加长，内置纤维内窥镜管芯，在纤维内窥镜的监视下，从尸体体表插入该针头，到达所需抽取部位后，取出纤维内窥镜管芯，用普通注射器接上该针头即可准确地抽取心血、胸腹腔、脊髓腔、胃内容等液体，避免了剖开尸体采集，达到无创作业的目的。

